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6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儒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6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儒鴻犯非法運輸刀械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扣案手指虎壹只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蝦皮網頁擷圖（含商品介紹及訂單內容）、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函暨附件訂單資訊、臺北關報表、包裹暨手指虎照片、被告鄭儒鴻於本院訊問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本案運輸之手指虎經鑑定為上開條例所列管之刀械。

(二)罪名：

被告所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之非法運輸刀械罪。其透過不知情貨運公司人員為運輸行為，屬間接正犯。

01 (三)科刑：

02 審酌被告自網路購買手指虎，對於社會秩序產生潛在之危
03 害，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尚未實際領得所購買之手指虎，
04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所生損害、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
0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
06 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緩刑：

08 被告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
09 因一時思慮未周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已見悔意，經此偵、審
10 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應認本案宣告之刑以暫不
11 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
12 年，並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判決確定後1年
13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以資警惕。

14 三、沒收：

15 扣案手指虎1只，屬法律禁止持有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
16 條第1項規定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0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涂偉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余玫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附錄所犯法條：

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0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09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46428號

13 被 告 鄭儒鴻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15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6 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鄭儒鴻明知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
19 款所列管之刀械，未經許可不得運輸，竟基於運輸刀械之犯
20 意，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在不詳地點，連結網際網路登入
21 蝦皮購物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賣家，以新臺幣
22 約827元價格，訂購手指虎1只，並於112年2月28日，委託不
23 知情之五洲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
24 臺北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
25 併袋號碼：0M2J1023），嗣經臺北關開箱查驗後發現實際來
26 貨為手指虎1只，經予以扣案並送鑑驗後，認符合槍砲彈藥
27 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鄭儒鴻矢口否認有何報告意旨所指犯行，辯稱：伊當時

在蝦皮看到介紹是「台灣熱銷~救援物資救難防護救生設備
求援助支援破窗工具戶外運動用品」，想說要買來放在車上
以備不時之需，伊不知道伊購買的破窗器怎麼會變成手指虎
云云。經查，前開手指虎屬管制刀械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
察局112年4月6日桃警保字第1120027712號函暨所附刀械鑑
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稽，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前開伊購
買之破窗工具，用法應該就是將4隻手指插進洞裡，然後套
在手上去擊破玻璃，伊雖然很少搭公車，但伊知道公車上設
置之破窗器與伊購買之上開商品外觀不同等語，併觀之被告
提供蝦皮賣場之商品介紹，內容有「黑金剛款【新加強
繩】」等內容，若係具有一般社會通常智識概念之人，見如
此外觀、金屬材質之器械，再加以此等詞彙之描述，應不難
知悉為配戴於手指上、具殺傷力之器械，被告此部分之所
辯，已不足採；又被告並不否認其有於網路上購買上開手指
虎，且選擇以貨到付款方式付款、送貨，而所謂「運輸」本
不以自國外運送至國內，始謂運輸，於同一國內之運送亦係
運輸，被告本係在臉書上向他人購買上開手指虎，並提供送
貨地址，則出賣人自須以貨運之方式運送，此當然係屬運
輸，是被告應有所購買之上開物品需經運輸之認知，被告上
開辯詞，亦無足採。是綜上，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未經
許可運輸刀械罪嫌。又扣案手指虎，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
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郝中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張晉豪